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下稱"該命令")，藉此調整東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的分界及其民選議員數目。

####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sup>1</sup>中，有意見認為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相對較少，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則相對較多，可能因而影響這兩個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此外，有意見建議政府考慮調整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分界，把東區區議會的部分選區範圍轉移至灣仔區議會。政府當局認為，把東區兩個現有區議會選區(分別是天后(C16)及維園(C18))轉移至灣仔區議會是可作進一步考慮的最可行方案，並已就此諮詢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轉移建議會令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總數減少兩個(由37個減至35個)，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總數則增加兩個(由11個增至13個)。

#### 該命令

3. 《區議會條例》附表1第II部的第3欄載有各區議會分界地圖的編號。由於轉移建議涉及重劃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範圍，該命令建議以新編號取代兩個現有地圖編號。

---

<sup>1</sup> 檢討結果會藉《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予以落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經檢討後，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並無改變。

4. 該命令亦建議因應轉移建議，把《區議會條例》附表3所載的東區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由37名改為35名，並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1名改為13名。

## 諮詢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就應實施轉移建議還是維持現狀諮詢上述兩個區議會、當區居民及公眾人士。兩個區議會均支持轉移建議。政府當局亦已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舉辦公眾諮詢會)，認為公眾支持轉移建議。

6.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政府當局雖然未有就該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但曾告知《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已同意將東區區議會的兩個選區轉移至灣仔區議會的建議，以處理灣仔區議會議席較少的問題。

## 生效日期

7. 該命令會分兩階段實施。為就2015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安排，該命令將由批准該命令的決議刊憲當日起實施。

8. 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實際變動將於2016年1月1日起落實。

##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3年10月30日